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(联合体)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清涧县民政局)的（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(陕西君秦实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5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2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君秦实业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　　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 ”。

3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